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：见报头

签批
盖章

林金辉

序
号

等级：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〔2025〕90号

泉港机发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泉州 泉港仁爱医院变更地址的通知

泉州泉港仁爱医院：

你院提交的关于申请医疗机构变更地址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你院进行现场审核，经审核，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要求，同意你院变更地址，核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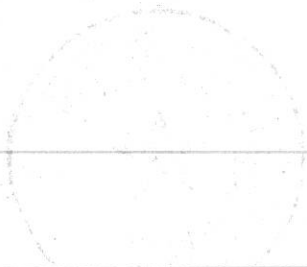
- 原核准登记地址：
1. 泉港区前黄镇中央直属粮库对面
 2. 泉港区驿峰中路莲盛商住楼126号
 3. 福州大学泉港校区2号公寓楼一楼

- 申请变更后的地址：
1. 泉港区前黄镇中央直属粮库对面
 2. 福州大学泉港校区2号公寓楼一楼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5年11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